

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作業要點

第二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十二、研究計畫及研究中心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業務費：包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1. 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且為鼓勵研究計畫主持人專注投入本專案，研究主持費為每月新臺幣三萬元至六萬元，由審議委員會邀請研究中心主持人及執行長，參酌計畫規模及複雜度、計畫考評績效與中心整體規劃，共同研議各研究計畫之研究主持費，並報請本部備查。 2. 研究中心執行長	二十二、研究計畫及研究中心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業務費：包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1. 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且為鼓勵研究計畫主持人專注投入本專案，研究主持費為每月新臺幣三萬元至六萬元，由審議委員會邀請研究中心主持人及執行長，參酌計畫規模及複雜度、計畫考評績效與中心整體規劃，共同研議各研究計畫之研究主持費，並報請本部備查。 2. 研究中心執行長	一、修正第一款，說明如下： (一)現行規定第五目有關勞健保等相關費用得予補助之適用對象，非僅限於助理人員，爰修正為「前二目所列人員」，並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四目；現行規定第四目調整為第五目。 (二)考量研究中心計畫確有辦公與實體展示空間之需求，俾利產官學研各界與國際學研機構訪視及洽談合作，並逐步具備國際級 AI 創新研究中心之規模與功能，爰新增第六目有關研究中心之辦公空間租賃等經費使用規定。 二、本專案已敘明計畫毋須購置大型 AI 運算設備，惟估計計畫所需之電腦等基本設備費用約三十萬元，且考量如本專案計畫援引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三條第二項有關同一補助項目內之支出用途變更，或第三條第五項有關補助項目間經費互相流用之規定，逕依其執行機構

及其他專職人員：研究中心得設置專職執行長一人，並得視需要，延聘專職人員。申請機構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其中，執行長每月薪資最高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3. 專任研究員、工程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依申請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u>4. 前二目所列人員</u>之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u>5. 年終獎金</u>：以每月薪資一點五倍編列。 <u>6. 研究中心之辦公空間租賃、修理及維護等開支。</u> (二)研究設備費：執行計畫所需單價在	及其他專職人員：研究中心得設置專職執行長一人，並得視需要，延聘專職人員。申請機構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其中，執行長每月薪資最高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3. 專任研究員、工程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依申請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4. 年終獎金：以每月薪資一點五倍編列。 5. 助理人員之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研究設備費：執行計畫所需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計畫執行直	內部行政程序辦理購置大型 AI 運算設備，則將與本專案補助研究設備之規定不符，爰於第二款「研究設備費」說明原則上計畫不得採購大型 AI 運算設備，如確有購置運算設備之必要，執行機構應事先向本部申請變更並獲同意，但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得逕依研究機構內部行政程序辦理變更，免報本部。 三、第三款及第四款未修正。
--	---	---

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計畫執行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本部將另案建置高性能 AI 運算服務設施，<u>原則上計畫不得採購大型 AI 運算設備；如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其研究確有購置運算設備之必要，執行機構應事先向本部申請變更並獲同意，所需經費以自其他補助項目流用為原則。但購置之運算設備經費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得逕依研究機構內部行政程序辦理變更，免報本部。</u> (三)國外差旅費： 1. 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二項： (1)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計畫主持人及	接有關之各項設備屬之。本部將另案建置高性能 AI 運算服務設施，計畫毋須採購大型 AI 運算設備。 (三)國外差旅費： 1. 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二項： (1)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者。 (2)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	
--	---	--

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者。 (2)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 2. 因執行研究中心計畫，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之差旅費用。 (四)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2. 因執行研究中心計畫，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之差旅費用。 (四)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	--	--